

附件 1

涉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工作问题清单

填报单位:

序号	问题类别	问题描述	问题来源	整改措施	完成时限	责任单位

备注:

一、问题类别按序号填写: A. 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中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问题; B. 对企业过度执法、粗暴执法问题; C. 对企业趋利性执法、选择性执法问题; D. 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、执法扰企问题; E. 违法制发涉企规范性文件问题; F. 其他方面的问题。

二、问题来源: 1. 上级批示交办的问题; 2. 自查发现的问题; 3. 行政复议撤销败诉问题; 4. 信访举报的问题; 5. 市场主体、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; 6. 媒体曝光的问题; 7. 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问题。

三、完成时限: 1. 近期解决(15日内); 2. 中期解决(本阶段期限内); 3. 长期解决。其中, 近期解决的要占总数的60%以上, 长期解决的一般不超过10%。

四、围绕“整治重点”, 问题要落实落细落准、具体实在, 通过整治, 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能直接受益。

联系人:

办公电话:

手机号码:

填报时间: